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变动情况 3

三、评价要素 10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1

五、结论 11

六、附件 12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皮鞋、运动鞋、胶鞋鞋底、包装盒、塑料片材、宠物玩具、体育器材及配件、金属模具制造及销售。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租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进行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该项目年增产 50 万双鞋材和 600 套体育器材。项目投产后企业年产 200 万双鞋材和 600 套体育器材。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0]125 号），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设备变化

本项目在试运营过程中现有设备已经满足项目产能需求，相对于环评批复设备减少了炼塑机 2 台、注塑机 2 台。

②废气治理设施

原环评中“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现“在密炼机、炼塑机、发泡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对“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批复文件如附件 1 所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年增产 50 万双鞋材及体育器材 600 套）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70-29-03-546679）是可行的。要排球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属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 规模：增产50万双鞋材及600套体育器材	落实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厂区排水官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配料、投料、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塑料热熔、脱模剂受热挥发、上胶（膜）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置，最终通过 5 米高 2#烟囱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本项目在密炼机、炼塑机、发泡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关标准；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5 米烟囱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	落实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助剂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废活性炭、废助剂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5、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建设过程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落实
7、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8、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检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9、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该项目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13236242999001Y	落实
10、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

11、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12、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不涉及	——
13、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扩建	扩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增产 50 万双鞋材和 600 套体育器材	年增产 50 万双鞋材和 600 套体育器材	减少了炼塑机2台、注塑机2台	企业现有设备已经满足产能需求	无
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主要涉及密炼、开练、发泡、定型、上胶、注塑等工艺	主要涉及密炼、开练、发泡、定型、上胶、注塑等工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①大气：配料、投料、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5米烟囱排放。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配料、投料、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密炼机、炼塑机、发泡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15米高3#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5米烟囱排放。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原环评中“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现“在密炼机、炼塑机、发泡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3#排气筒 15m 排放。”	将炼塑机和发泡机无组织废气变成有组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将部分无组织废气变成了有组织，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②地表水：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③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助剂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④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	②地表水：蒸汽冷凝水进入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③固废：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库，项目产生的废助剂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④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消声、隔声、防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②地表水：不涉及变动。 ③固体废物：不涉及变动。 ④噪声：不涉及变动。		
--	---	---	--	--	--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减少 2 台炼塑机、2 台注塑机，总平面布置有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将炼塑机和发泡机废气一起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减少 2 台炼塑机、2 台注塑机，总平面布置有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炼塑机和发泡机的废气从无组织变成了有组织排放，不会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变化。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

关于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年增产 50 万双鞋材及体育器材 600 套）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70-29-03-546679）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配料、投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塑料热熔、脱模剂受热挥发、上胶（膜）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密炼机、定型机、注塑机、人工上胶及烘干机上分别装上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置，最终通过 5m 高 2#烟囱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助剂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22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2)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 7份